

通辽市第五中学新城校区窗帘及窗帘盒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通辽市第五中学

地址：科尔沁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大街东段

乙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布络软装家居经销处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建材城8-102（现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城校区购置教学设施设备）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窗帘 轨道 窗帘盒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8月30日之前

（二）交付地点：通辽第五中学新城校区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窗帘 窗帘盒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王明月 15750551870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马志强15804758615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具体数量以本合同 最终方案为准。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货运物流。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地点后 2 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如有) 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

如有产品质量问题应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尽快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直到乙方达到甲方按要求达到施工要求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小写) 157707.18元 (大写) 壹拾伍万柒仟柒佰零柒圆壹角捌分。

八、付款时间、

(一) 金额及条件 首期预付货款 30% (47,312.15元) 剩余70% (110,395.03元) 在甲方验收完成后10天内, 按照实际安装数量 结清尾款

(二) 付款条件: 对公账户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布络软装家居经销处

开户银行: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610547816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2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工程款的材料以及人工等所有费用。(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超过10天 以后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2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五) 如有不可抗拒因素 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 年 7 月 31 日